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余春富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王碧琴
　　陳爾芬
　　陳爾惠
　　劉成伯
　　李申之
　　李名豹
　　陳子寬
　　周令儀
　　周令仁
　　周令侃
　　陳爾文
　　周令倩
　　葉民圳
　　陳昱州
　　黃宏宇
　　陳曼玲
　　宮富忠（即宮治忠之繼承人）
　　宮榮敏（即宮治忠之繼承人）
　　魏祺淵
　　魏曄明
　　魏曄玉
　　魏祺明
　　魏祺章
　　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萬來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重訴字第25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
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岜萬岜仟柒佰貳拾貳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岜萬捌仟玖佰陸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